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扎赉诺尔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车辆管理所维修改造升级工程

合
同
书

维修改造升级工程合同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扎赉诺尔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维修改造升级工程

合同编号：HSJA180924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扎赉诺尔分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呼伦贝尔市华硕建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扎赉诺尔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维修改造升级工程

1.2 工程地点：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扎赉诺尔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车辆管理所

1.3 工程内容：室内大厅墙面、地面、棚面、线路等维修改造，室外检车棚制作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合同金额和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16000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6 施工期限

自2024年09月25日开工至2024年10月14日竣工，工期为20天。

1.7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7.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1.7.2 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1.7.3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1.7.4 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第二条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 7 天, 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2.2 不得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 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义务

3.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3.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3.3 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 严格遵守施工时间不得扰民。

3.4 施工中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 禁止对外传播施工地点、施工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五条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组织验收, 填写验收单。

第六条工程款交付方式

工程竣工后, 支付合同价格 97%工程款。剩余 3%工程款在 1 年质保期过后付清。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逾期交工每天扣除工程款的千分之一，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3 天内给出解决方案，7 天内修复完成。逾期未修复扣每天除质保金的千分之一。

第八条 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8.2 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10.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垃圾清运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一方承担。

10.2 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10.3 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10.4 结算金额以审计评定的金额为准结算。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1.2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1.3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11.4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条款

发包单位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邱峰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承包单位: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

赉诺尔区红卫路一胡同 1 号

委托代理人:

孙加宏

联系电话: 13614807976

签约时间:

